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炳力)

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定，秉持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持续聚焦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况，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所提各项议案。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本人简介

张炳力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合肥格物智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兼任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2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情况。经对董事会相关议案认真研判，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委员会职责，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过程中，运用

专业知识，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战略委员会	4	4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审议相关议案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保持与管理层常态化沟通，全面动态掌握公司经营全貌，密切跟进各类重大经营事项推进进度。履职全过程中，针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安排、资产减值计提、内部控制评价及对外投资等核心重大议案，均严格依规审慎核查、独立研判并合规表决。

本人始终恪守勤勉尽责与独立履职准则，严谨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力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并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及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回复等渠道，广泛倾听中小股东诉求与意见。督促公司针对投资者重点关切的经营现状、发展规划及重大决策等问题，做到及时回应、妥善沟通，全面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履职全过程中，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并通过现场办公、参观工厂、与经营负责人进行沟通等形式，与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保持常态化高效沟通，充分交流专业意见与履职见解，客观提供专业参考支撑董事会决策推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主动配合实地考察、专项沟通等各项履职安排，完善履职保障条件，确保本人各项独立监督工作有序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另外，经审议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评价范围内全部经营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完善内控体系且执行有效，内控目标落实到位，不存在重大缺陷问题。

（三）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诚信状况良好，且不具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所可以做到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已审慎核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资料，确认各候选人均符合法定任职资质，具备履职所需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工作职责。同时，本次提名及审议全过程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完备。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对除本人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确认，本人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工作岗位、工作年限、工作贡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企业经营效益状况确定；独立董事报酬参考行业及地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锁股份数与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履职期间秉持忠实、勤勉的工作原则，独立履行职责，审慎运用广大股东赋予的权利，严格遵循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积极践行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维护义务。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独立董事：张炳力

2026 年 4 月 21 日